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4
债券代码:138813 债券简称:23国金0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3国金01”公司债券兑息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发行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国金01、债券代码:138813),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3.37%,发行期限为3年(2+1)。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兑息公告》。

2024年1月12日,本公司“23国金01”公司债券已兑息完成,兑付利息总额为人民币33,700,000.00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4-00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王立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立君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王立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立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立君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与其辞任有关的事宜需提请公司股东关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王立君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4-004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公司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149期(鑫和系列)、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国债收益率二值看跌第51号、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国债收益率二值看涨第52号、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74天期第2号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人民币7,500万元、人民币2,500万元、人民币5,000万元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3年7月18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149期(鑫和系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4年1月12日,公司已赎回该到期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314,520.55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2023年7月20日,公司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500万元、人民币2,500万元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国债收益率二值看跌第51号”、“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国债收益率二值看涨第5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2024年1月12日,公司已赎回上述到期产品,分别收回本金人民币7,500万元、人民币2,5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分别为人民币1,258,561.50元、人民币179,794.50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2023年10月27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74天期第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2024年1月12日,公司已赎回该到期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27,068.50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295.89	0
2	银行通知存款	2,000	2,000	39.78	0
3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48.08	0
4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3,000	16.29	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7.68	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1.98	0
7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3,000	33.60	0
8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49.86	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231.45	0
10	券商理财产品	2,500	2,500	17.98	0
11	券商理财产品	7,500	7,500	125.86	0
12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3,000	12.60	0
13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22.71	0
合计		86,000	86,000	1,023.76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53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86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4-004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月13日,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张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于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于女士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于持有33,100股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临2024-005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24年1月1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1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00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4%,购买的最高价为3.05元/股、最低价为2.97元/股,已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75,47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特此公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01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由董事长范水共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授信及担保事项即将到期,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战略规划落实的需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拟向银行和其他主体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用于办理贷款、承兑汇票、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等业务。上述新增授信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签署的相关协议均有效,授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办理授信并签署办理贷款、承兑汇票、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等相关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为便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办理贷款、承兑汇票、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等多种形式的融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拟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减速器”)、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1%,以下简称“新联芯”)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主体同一业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额度,下同),新联芯少数股东已同意以其持股出资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新联芯少数股东提供的反担保不收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其中,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主体拟为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22.9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为创泰电子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0.5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为聚隆减速器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为新联芯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5.3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范围内组织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次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担保事项额度提前终止。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他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共1,83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1,552.00万股,预留授予278.00万股。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黄泽伟先生、李小红先生、苏泽晶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审议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黄泽伟先生、李小红先生、苏泽晶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审议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归属资格及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未满足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宜;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形时的相关事宜;

(9)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执行或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黄泽伟先生、李小红先生、苏泽晶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审议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股东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4)。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02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建彪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拟向相关银行和其他主体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用于办理贷款、承兑汇票、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等业务。上述新增授信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签署的相关协议均有效,授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办理授信并签署办理贷款、承兑汇票、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等业务相关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监事会同意为便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办理贷款、承兑汇票、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等多种形式的融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拟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1%,以下简称“新联芯”)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主体同一业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额度,下同),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新联芯少数股东已同意就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对新联芯新增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反担保不收取费用。

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范围内组织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本次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担保事项额度提前终止。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他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共1,83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1,552.00万股,预留授予278.00万股。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黄泽伟先生、李小红先生、苏泽晶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审议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股东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4)。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03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新增最高担保额30亿元(或等值外币,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计算,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累计担保额度为30亿元,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前次股东大会”)通过新增担保额度一致,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6.64%。待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前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提前终止。

2、本次被担保方之一一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2023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为93.85%。公司前次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为创泰电子提供0.5亿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本次股东大会为创泰电子审议新增担保额度为0.55亿元(或等值外币)。待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前次股东大会通过担保额度提前终止,对创泰电子合计担保额度为0.55亿元(或等值外币),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7%。

3、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申请授信并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战略规划落实的需要,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以及向银行、非银机构等主体申请办理相关业务满足经营资金的需要。

2023年,为了拓宽公司资金来源多元化,公司在配股工作完成以后筹划推动再融资事项,该事项一直处于内部沟通阶段。经综合考虑,结合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该事项已于2023年10月终止推进。

2023年2月23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向相关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等主体新增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并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拟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减速器”)、创泰电子、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1%,以下简称“新联芯”)提供合计新增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办理上述并签署相关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详见公司2023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鉴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将至,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授信、担保等事项。

二、本次申请授信事项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拟向银行及非银机构等主体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在申请的授信额度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可以办理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抵押质押等多种形式的融资,上述资金使用必须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营运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

上述新增授信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授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办理授信并签署办理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等相关业务的相关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三、本次提供担保事项

为便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办理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等相关形式的融资业务,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拟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聚隆减速器、创泰电子、控股子公司新联芯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主体同一业务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额度,下同),新联芯少数股东已同意以其持股出资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新联芯少数股东提供的反担保不收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担保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主体拟为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22.9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为创泰电子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0.5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为聚隆减速器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为新联芯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5.3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具体情况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	创泰电子	100%	93.85%	4,500.00	5,500.00	2.87%	否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联合创泰	100%	56.94%	181,200.00	229,500.00	119.83%	否
		聚隆减速器	100%	68.51%	12,000.00	12,000.00	6.27%	否
		新联芯	51%	24.52%	53,000.00	53,000.00	27.67%	否

注:上表中资产负债率以2022年12月31日与2023年9月30日孰高者选取。担保余额为截至公告日最新数据(美元合同按照2024年1月12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美元对人民币7.1050元折算)。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范围、额度内组织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自本次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新增授信及担保事项提前终止。

四、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联合创泰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号码:62335461-000-11-20-2

类型:私人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99-105号大新人寿大厦5楼

股本:500万元港币

注册日期:2013年11月14日

主要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贸易

联合创泰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联合创泰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财务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前三季度/2023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13,421,839,276.33	7,243,977,247.13
利润总额	336,503,649.31	171,231,292.22
净利润	283,293,810.12	143,149,162.62
资产总额	2,372,215,313.36	3,342,085,101.19
负债总额	1,116,565,260.17	1,902,850,242.56
净资产	1,255,650,053.19	1,439,234,858.63

注: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前三季度/2023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聚隆减速器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81153441456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伟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1997年8月26日

住所: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16号

主要经营范围:家用电器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聚隆减速器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聚隆减速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前三季度/2023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284,445,889.66	200,906,755.99
利润总额	42,120,850.76	24,674,026.51
净利润	34,956,548.23	19,096,341.39
资产总额	429,631,205.67	433,708,748.73
负债总额	287,238,910.96	272,220,112.62
净资产	142,392,294.72	161,488,636.11

注: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前三季度/2023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创泰电子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9GMX3H

法定代表人:黄泽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0-07-06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销售代理等。

创泰电子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创泰电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前三季度/2023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77,025,190.69	8,476,652.82
利润总额	-5,646,291.10	1,617,734.93
净利润	-5,384,594.08	1,116,071.32
资产总额	148,076,356.95	245,657,692.54
负债总额	135,825,580.60	225,668,617.73
净资产	12,250,776.35	19,989,074.81

注: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前三季度/2023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新联芯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B4JN0Q

法定代表人:彭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0年08月05日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销售代理;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新联芯51%的股权,林永俊持有新联芯49%的股权,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新联芯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前三季度/2023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36,361,877.39	174,041,706.84
利润总额	371,187.24	845,377.88
净利润	361,240.69	631,924.31
资产总额	13,722,436.21	10,989,839.24
负债总额	3,380,484.21	29,268.53
净资产	10,341,952.00	10,960,570.71

注: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前三季度/2023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授信、担保等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在授权范围内,以各方最终协商签署的合同为准。

六、董事会意见

1、本次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发展提供必需的资金保障。

2、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财务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已签署《反担保承诺函》,同意就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新联芯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新增最高担保额30亿元(或等值外币)计算,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累计担保额度为30亿元(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新增担保额度一致,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